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51號

附帶上訴人 李德榮

附 帶

被上訴人 吳柏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4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2項所
明定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
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民事上訴狀
提起上訴後，附帶上訴人於同年8月19日提起附帶上訴，有
民事附帶上訴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附帶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附帶上訴人負
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
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昱程